

JDJCQY-2020FS044#

扬州市江都区“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服务要求.....	24
第五章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JDJCQY-2020FS044#扬州市江都区“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扬州市江都区“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都区政府采购网”和“扬州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JCQY-2020FS044#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0万元

最高限价：20万元

采购需求内容：全面梳理摸清扬州市江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状，科学评价“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发展的成绩、经验及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十四五”扬州市江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原则、发展目标、重点领域、重大方向、重大工程；分析明确扬州市江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布局，研究提出“十四五”扬州市江都区加快培育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本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方案研究初步成果汇报并征求采购人意见；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正式成果报送专家及部门论证；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报批程序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企业申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合法企事业单位；

(2) 投标人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地点：“江都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jiangdu.gov.cn/jdqzfcgw/index.shtml>）、扬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yangzhou.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 55 号甲）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 55 号甲）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如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00 前将投标确认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1607846357@qq.com），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都区政府采购网”和“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二）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澄清文件相关信息

供应商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2:00（北京时间）前送达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招标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江都区政府采购网”和“扬州市政府采购网”网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网站发布的信息。

(四)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申明函》，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企业申明函》的，概不享用上述政策。

(五)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须明确项目授权代表，且出席活动的人数限 1 人。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代理交易现场服务疫情防控措施，入场前在代理公司综合部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测量、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消毒防护，主动向代理公司说明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发热病人接触史以及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

联系方式：18205077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 55 号甲

联系方式：0514-86831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艳

电 话：0514-86831819

采购人：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 JDJCQY-2020FS044#项目。

2、定义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采购人系指“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采购方式、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投标人

3.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2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

3.3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投标人

3.3.1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3.3.2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3.3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3.4 本项目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联合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5.1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标包，售后不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竞争性磋商组织人联系解决。

6.2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风险由竞争性磋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日期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书面文件（原件）送达竞争性磋商组织人，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事项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为使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竞争性磋商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日期。

注：所有答复、修改、变更内容均公布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江都区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jiangdu.gov.cn/jdqzfcgw/index.sht>，并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网站内容的更新。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1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投标人与竞争性磋商

组织人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竞争性磋商报价

11.1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投标函及其他要求的格式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需另外单独密封一份在唱标信封中，**未按要求单独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唱标信封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3 除采购人允许的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查研究费、成果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合理利润及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还应包含投标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11.5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单价。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价不因服务过程中政策、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等原因而调整。

11.6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及前期咨询费合计为陆仟元。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11.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证明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12.1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的要求。

12.2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方面的能力。

13、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之日后三十天。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竞争性磋商组织人于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组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14.3 除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

15.2 密封包装：

(1)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达竞争性磋商组织人；

(2) 注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编号及“请勿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4: 30 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公章或签名。

15.3 密封包装外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5.4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竞争性磋商投标人。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6.1 竞争性磋商组织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

定的截止时间。

16.2 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竞争性磋商组织人，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竞争性磋商组织人之日为准。

18.2 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同时还应在密封包装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组织人。

18.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竞争性磋商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竞争性磋商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

19、竞争性磋商

19.1 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9.2 同意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9.3 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将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当众检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竞争性磋商。

20、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竞争性磋商仪式后，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将立即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判。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20.3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

候选投标人。

20.4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推荐成交投标人建议等，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向竞争性磋商组织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任何不良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2、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详细评判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功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需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确认。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3 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 投标人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情形。

22.4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竞争性磋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如果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7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允许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竞争性磋商过程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竞争性磋商投标人进行澄清，主要就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竞争性磋商投标人逐一进行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3.2 接到竞争性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派人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3 接到竞争性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应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3.4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报价分值的依据，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价格）。若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竞争性磋商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中间报价，但必须预先通知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竞争性磋商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和澄清并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竞争性磋商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6 各投标人最终报价结束后，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最终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竞争性磋商成交资格，按顺序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平均分。

2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平均分。

23.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

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

24、成交原则及项目终止

24.1 成交原则

24.1.1 投标人最后一轮竞争性磋商后的总报价及承诺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办法评定成交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不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论是否已经参加了后续竞争性磋商报价，均不得授予成交资格。

24.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

24.2 采购项目被终止的情形

(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2 家，且同级财政部门不同意继续按照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继续采购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各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的最终总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及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竞争性磋商记录和竞争性磋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向项目领导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25.2 项目领导小组(由采购人、出资方、竞争性磋商组织人等部门领导组成)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投标人资质、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

25.3 最终审查的方式可以为：对成交候选投标人进行询问或对其进行实地考察。

25.4 接受最终审查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25.5 采购人根据最终审查结果，确定成交投标人。

25.6 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将在“江都区政府采购网”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25.7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

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的；

-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的；

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项目领导小组批准，竞争性磋商组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6、质疑处理

26.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文件(原件)形式向竞争性磋商组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6.2 未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或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受益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26.3 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竞争性磋商组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竞争性磋商组织人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投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2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竞争性磋商组织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签订合同后，成交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3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可与排位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9、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提供所有服务成果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七、竞争性磋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竞争性磋商声明（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企业声明函》（原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

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仍然有效，但可能影响评分结果。**原件备查的相关原件资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不能提供原件，请提供当地公证部门的公证书。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

1.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与见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见证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5)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乙方”系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7) “见证方”系指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 服务工作要求

(1) 由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要求 and 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成(详见附件)；

(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标准均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研究开发项目，其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文档、系统开发指南、软件源代码等技术成果。

1.4 免费质保期

1.5 考核

1.6 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7.1 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稽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质量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5) 甲方有权对项目变更内容提出核准意见。
-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协调乙方及与项目有关的各方的工作关系。
-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
- (8) 甲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9) 甲方应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工作。
- (10) 甲方应在项目工作完成后，组织对乙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 (11) 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 (12) 甲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1.7.2 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3)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项目组，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甲方。
- (4)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 (5)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不可抗力因素或未经甲方同意，每调整 1 个人员扣减中标金额的 4%，项目负责人变动或其他人员变动超过 3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 (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1.8 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

①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付款方式：最终规划方案成果通过专家及采购人审验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1.9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①熟悉相关岗位和服务要求；

②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好人员；

③做好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0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根据考核结果或当地相关部门检验结果，如果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1 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或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甲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有权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乙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2 违约责任

1.12.1 乙方迟完成服务

(1) 乙方应按照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期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和见证方。甲方、见证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上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2.2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使用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2.3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见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鉴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 奖励措施

1.14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服务到期且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清，不计息。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15 违约终止合同

1.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

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 1.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6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7 转让

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由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

(2)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二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见证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19 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2、签订合同

2.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扬州市江都区“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二、项目说明

全面梳理摸清扬州市江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状，科学评价“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发展的成绩、经验及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十四五”扬州市江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原则、发展目标、重点领域、重大方向、重大工程；分析扬州市江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面临的机遇挑战，明确战新产业发展目标、空间布局，研究提出“十四五”扬州市江都区加快培育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本路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二、服务的履行方式、期限和地点

1、时间进度：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扬州市江都区“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交付文本成果。规划编制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成交单位汇报规划编制进展情况，成交单位应及时响应。

2、工作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3、工作方式：包括现场勘查、会议座谈、咨询调研、收集资料、计算及论证、分析及方案编写。

三、保密要求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成交单位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成交单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报告最终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背景材料和数据均要求保密，成交单位有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 号）；

- 2、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
- 3、《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2010年10月1日）；
- 4、《关于建立健全设区市发展规划与省级发展规划衔接机制的指导意见》（苏发改规发【2019】584号）；
- 5、关于印发《扬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扬发改规发【2019】194号）。

五、编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和规划编制需要，精心组建项目团队，并对团队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责。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规划编制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规划编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规划编制。为保证规划紧密贴近江都实际，采购人将指定相关部门人员配合规划编制工作。

3、规划编制必须紧扣扬州市江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与发展实际，编制既符合中央精神、更契合江都实际的规划。

4、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充分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变化，立足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基础和实际，坚持全局性、协调性和前瞻性的原则，高标准、高质量编制《扬州市江都区“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5、成果提交

(1) 为保证成果的客观性、科学性，采购人将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目前现有的背景资料、项目资料以及批准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核对后成交单位只保留上述资料复印件，资料交接由采购人出具清单，成交单位签收。

(2) 提交的成果数量应满足审查、存档、报批等各环节的需求，提供完整电子文档及

不少于 50 份书面纸质规划文本。本项目项下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6、项目服务

成交单位承担从合同签订日起至规划编制通过审查、报批、发布全过程的技术服务工作及调研、咨询、审查、评审、资料印刷等所有规划编制过程中必须产生的费用。

7、人员要求

- 1、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针对采购内容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备。
- 2、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十四五”规划编制和扬州市江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

8、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所需市场调研、规划编制、往返交通、人员食宿、材料使用、文本（含图表、图纸等）打印装订及应纳税金等各项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考虑各种风险因素。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各投标供应商须依据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但可以在采购服务范围内对采购内容进行合理补充，采购编制服务内容、验收标准等都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功能实现是本次服务项目的目的，各投标供应商不得遗漏工作量。如因遗漏工作量无法实现功能，遗漏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的规划编制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给采购人，编制和成果交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项目服务成果由供应商交付至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成果验收交付前存放及保管（含信息保密）概由供应商负责。

5、免费后续服务支持：按常规或为了确保服务成果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后续咨询、跟踪服务。免费服务期限：确保《扬州市江都区“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通过初稿听议、成果验收专家评审，并负责关于规划报告的业务解释。

期限：2020-2025 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投标人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分（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5*100%（保留二位小数）。	
技术方案 (50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程度，是否紧扣项目需求；是否具有对策建议且对策建议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对本项目背景理解深刻，项目需求解析优于采购需求内容，有对策建议且建议内容描述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8-10 分；</p> <p>对本项目背景有一定理解，项目需求解析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研究方向要求相符合，有对策建议但策建议内容过于简单，无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8 分；</p> <p>对本项目背景理解程度有限，项目需求解析有一定偏差，研究方向基本符合要求，但无对策建议的得 0-4 分。</p>
	项目实施思路 (15 分)	<p>根据投标人研究目标和思路是否合理、清晰，是否突出对策措施，内涵分析是否抓住关键性问题，能够结合扬州市实际情况提出思路想法，思路内容是否全面并提前开展一定深入研究思考进行评审。</p> <p>研究目标十分明确，研究思路清晰且符合逻辑，对策措施突出，有充足的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准确，能够抓住关键性问题，能够结合扬州市实际情况提出全面思路内容并思路研究达到一定深度的得 10-15 分；</p> <p>研究目标较明确，研究思路较清晰，对策措施较突出，有较充分的材料或数据，基本抓住关键性问题，思路内容全面并提供有详实内容的思路研究的得 5-10 分；</p> <p>研究目标不明确，研究思路欠清，未突出对策措施，有材料或数据内涵分析，但未抓住关键性问题，思路内容存在缺项或内容部分简略的得 0-5 分。</p>

	研究方案设计 (15分)	<p>根据投标人研究方案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全面，逻辑是否清晰，研究方法是否多样，是否具有质量保障进行评审。</p> <p>研究方案设计十分合理，内容全面，逻辑清晰，研究方法丰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有详实而科学的进度安排，项目具有较强的质量保障的得10-15分；</p> <p>研究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全面，逻辑清晰，有较丰富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清晰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项目有一定的质量保障的得5-10分；</p> <p>研究方案设计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全面，逻辑不够清晰，研究方法贫乏，技术路线不清晰，缺少可行，进度安排不够合理，项目质量保障可靠性差的得0-5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方案包含有项目人员组成、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廉洁承诺等，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服务承诺书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合理的得8-10分。</p> <p>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承诺各项目内容较齐全，人员措施方案等方面综合考虑，陈述详细，可行性好的得4-8分；</p> <p>提出的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0-4分。</p>
商务部分 (35)	投标人业绩 (20分)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有产业研究（包括规划、课题研究）或经济研究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本项满分2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 (5分)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学相关高级（正高或副高）职称得2分，具有经济学或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得1分，最高3分。</p> <p>2017年1月1日以来有产业研究（包括规划、课题研究）或经济研究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份得1分，最高2分。</p> <p>本项满分5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合同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合同内未能明示项目负责人的，应出具盖章的业主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业绩无效）</p>
	项目团队成员 (10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中获得博士学位的，每人得3分；硕士学位的，每人得2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学历证书及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注：1、本次竞争性磋商投标报价最高限价20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为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物价和人员工资浮动等风险。

2、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评标委员会应当质询投标人，并要求投标人提供足以证明其合理性的资料（如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设备投入等报价组成依据）。如果投标人不能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低于成本价，为无效报价。

3、评委应对以上各得分项独立评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汇总的平均值。

4、评标办法中参与评分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在开标时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请提供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

2020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5) 实收资本：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年
年
年

国内(万元)

出口(万元)

总额(万元)

4、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江都政府采购市场。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七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本文件规定的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服务响应承诺及偏离表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承诺其提供的服务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服务期限要求
- 2、本项目人员情况
- 3、其他服务。

七、竞争性磋商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公章）：

注：

1、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查研究费、成果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合理利润及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还应包含投标人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

2、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如有少报或者漏报，则视同投标人让利，签订合同时不因任何理由予以调整或补贴。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价不因服务过程中政策、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等原因而调整。

3、投标总价必须是固定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4、投标总价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需单独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唱标信封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计算明细	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2、总价应等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4、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没有或免费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的以“0”表示并在相应备注栏中说明；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注：项目组成员养老保险附在此表格后面

九、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等

十、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扬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投标人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我公司现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谈判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程序和程序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十二、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